

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獎助實施規則

109.09.22資工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1.25資工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資訊相關競賽，降低學生參與活動所造成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獎助規則。

二、獎助金發放標準：

(一)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，參加各式資訊競賽，經指導老師或系所主任推薦，視競賽之性質，發給獎助金。

(二) 補助之獎助金金額由募款委員會委員開會決議，補助上限以1萬元為限。

(三) 視當學年度經費，調整獲獎名額。

(四) 申請補助人數若超過當年度經費額度時，頒予獎助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1、參加國際性競賽；
- 2、參加全國性競賽；
- 3、參加本校相關競賽並獲獎；
- 4、其他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

上學期11月中旬、下學期5月中旬前提出申請，當學期舉辦之競賽活動。

四、獲本獎助金之經濟不利學生，須經相關師長輔導後繳交心得報告乙份。

五、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